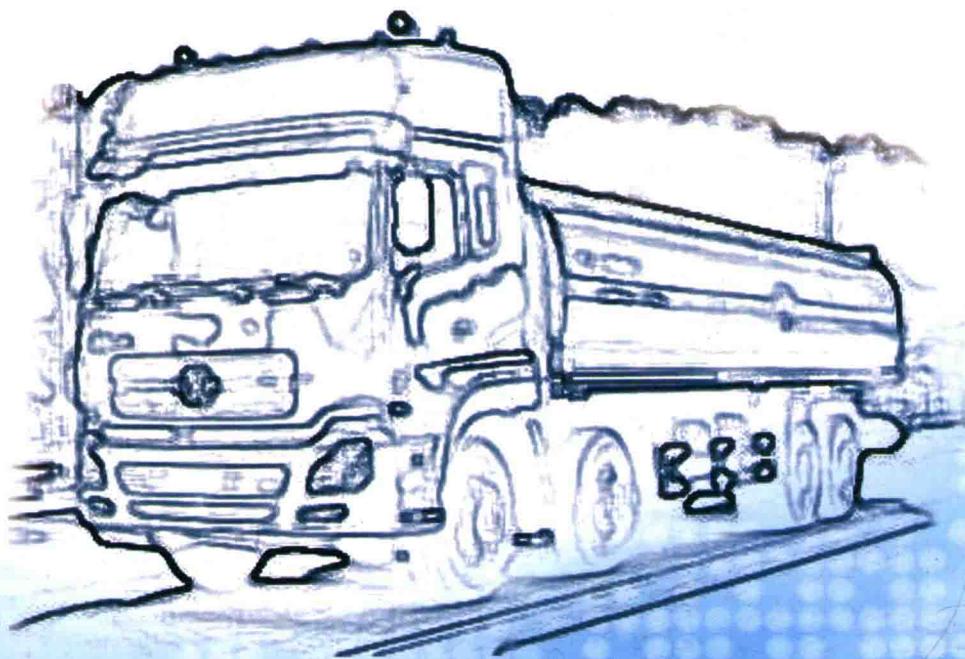


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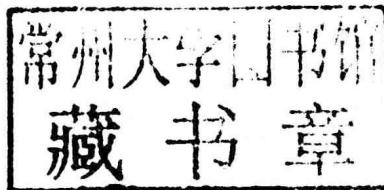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Weixian Huowu Yunshu
危 险 货 物 运 输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管理篇/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63-6

I . ①危… II . ①深… III . ①危险货物运输 - 交通运输管理 - 企业管理 - 安全管理 - 手册 IV . ①U294.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78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 任 编辑:刘永芬 陈 鹏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y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4

字 数:60 千

版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663-6

定 价:1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淘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四分册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徐忠平 时 伟
执行主编：黄煌辉 朱各英
执行副主编：龚 翔 欧阳映 李 川 杨 光
执 笔：吴 萌 王文合 姜 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的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甘俊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品,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4
第三节 层级职责	4
第二章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5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6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7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2
第五节 目标考核	13
第六节 安全管理任务分工	13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14
第一节 考评要求	14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16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7
第一节 失职责任追究	17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7
附件	19
附件 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	19
附件 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GPS 监控情况登记表	24
附件 3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25
附件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35
附件 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43
附件 6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50
附件 7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5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 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 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 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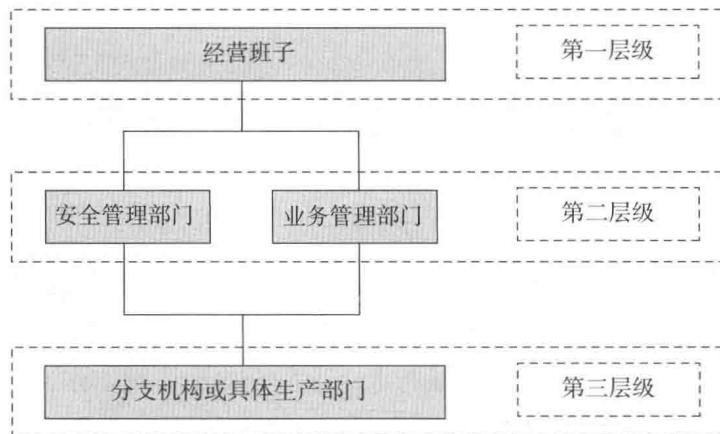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 在按规定设置组织架构的前提下，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 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作业人员)管理、车辆(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下：

-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 (三)建立健全落实从业人员管理、专用车辆与设备管理、停车场地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应急救援制度及预案、业务受理及调度管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五)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 (六)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台账;
- (七)落实危运车辆 GPS 监控主体责任。制订 GPS 监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监控人员,对危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健全监控管理台账并按规定保存;
- (八)切实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健全相关的台账记录;
-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详见表 1-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部门	职 位	安全管理岗位	备注
1	经营班子	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分管安全管理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3		分管运营管理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4	安全管理部门	部门经理	直接责任人	
5	运营管理部门	部门经理	具体责任人	
6	分支机构(岗位)	安全员	具体责任人	
		驾驶员		
		押运员		
		装卸管理人员		

第三节 层级职责

详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层级及主体责任划分一览表》(附件 1)。

第二章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且每年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再培训。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

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财字〔2012〕96 号文)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支出;
- (3)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4)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5)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9)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五、其他保障

加强政府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备的保障。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一、责任目标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制定实现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的措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目标责任管理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现将有关人员职责规定如下(详见附件1)：

- (1)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2) 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3) 安全、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4) 车队长、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5)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一、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1. 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聘用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录用条件,严格审查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符合条件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社会保险。
2. 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要经过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培训,参加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的每两年不少于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从业人员参加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参加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档案。
3. 每月查询一次从业人员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
4. 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内容包括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质信息、安全行车记录情况、安全会议参加情况、培训教育情况、奖惩情况、违章违纪情况、行车事故情况等。
5. 应当要求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等的要求,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车辆管理制度

1. 企业应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2. 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货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货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货运车辆的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2001)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
3.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4. 建立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检测或年审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6.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01)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04)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2004)的要求。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2008)的要求。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信工具。

7. 危运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9.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10. 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外观等应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2006)、《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 1—2006)、《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 2—2008)等国家标准要求,并配备危险标志灯、标志牌、安全告示牌等安全设备,配足有效的消防设备及器材。

11.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12. 确保危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条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运营动态监控制度

1. 按照《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 20101794 号),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

2. 建立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管理、使用工作,履行监控主体责任。

3. 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 24 小时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3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4. 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

5. 对故意遮挡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驾驶人员,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给予处罚,严重的应调离相应岗位,直至辞退。

6. 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危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时发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7. 在安排运输任务时应当严格要求驾驶员在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2 小时,但每月延长的总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每驾驶 2 小时要停车检查一次车辆及货物情况,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8. 运用动态监控措施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车管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GPS 监控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

四、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 根据关键岗位的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员工严格执行,推行